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淨溢利估計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節。

### 編製基準

我們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估計。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敬啟者：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吾等明白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而成。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之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基準以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編製。

此 致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陳堅 Jerry Tse